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任命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三位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蒋贤品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加宁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省贸促会（浙江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副主任；2017 年 7 月-2023 年 7 月，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骏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科长、副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招商银行上海市一级分行副行长、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菲律宾首都银行（MetroBank）第一副总裁兼上海分行行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策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贤品	4	4	0	0	否	4
黄加宁	4	4	0	0	否	4
宋骏	4	4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均担

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宋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为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七、《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评估讨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召开提请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勤勉、诚信、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

2024 年 4 月 25 日